



182312050215

检测报告

中环保源（环）检字（2023）第（10007）号

项目名称： 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机构名称： 四川中环保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有误，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 7、无法复检的样品，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
- 8、需要退还的样品，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抛弃，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
- 9、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0、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11、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委托单位，一份由本机构存档。

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四川中环保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 898 号成都智能信息产业园 10 层 1004、1008、1009 室

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028-87999242

环保源
检测

1、项目概况

受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位于四川省阿坝州茂县的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的地表水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检测点位信息

本次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地表水	1#进口水 (E:103°51'15", N:31°41'46")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磷、六价铬、氰化物、总氮、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水温、pH 值、溶解氧、锰、铁、铜、铅、锌、镉、汞、砷、硒、氯化物、硫酸盐、色度	1 天	1 次/天

3、检测方法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HBY/X-078)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表层水温温度计 (ZHBY/X/Y-01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 1182-2021 (稀释倍数法)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ZHBY/S-076) SPX-350B 生化培养箱 (ZHBY/S-097)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2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BY/S-096)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BY/S-096)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BY/S-096)	0.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HBY/X-165)	/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SUPEC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ZHBY/S-142)	0.08μg/L
	锌			0.67μg/L
	镉			0.05μg/L
	铅			0.09μg/L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SUPEC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ZHBY/S-142)	0.82μg/L
	锰			0.12μ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ZHBY/S-144)	0.006mg/L
	氯化物			0.007mg/L
	硝酸盐 (以 N 计)			0.004mg/L
	硫酸盐			0.018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ZHBY/S-004)	0.04μg/L
	硒			0.4μg/L
	砷			0.3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UV-2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BY/S-096)	0.00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UV-2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BY/S-096)	0.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萃取分光光度法)	UV-2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BY/S-096)	0.0003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2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BY/S-096)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2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BY/S-096)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酸化-蒸馏-吸收法)	UV-2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BY/S-096)	0.01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PX-160BF 生化培养箱 (ZHBY/S-035)	20MPN/L	

4、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 10日	1#进口水	pH 值	无量纲	8.2	6~9	达标
		水温	℃	14.5	-	-
		色度	倍	<2	-	-
		化学需氧量	mg/L	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	≤4	达标
		氨氮	mg/L	0.128	≤1.0	达标
		总磷	mg/L	0.04	≤0.2	达标
		总氮	mg/L	3.06	-	-
		溶解氧	mg/L	5.13	≥5	达标
		铜	mg/L	8×10 ⁻⁵ L	≤1.0	达标
		锌	mg/L	6.7×10 ⁻⁴ L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141	≤1.0	达标
		硒	mg/L	2.2×10 ⁻³	≤0.01	达标
		汞	mg/L	5×10 ⁻⁵	≤0.0001	达标
		砷	mg/L	3×10 ⁻⁴ L	≤0.05	达标
		镉	mg/L	5×10 ⁻⁵ L	≤0.005	达标
		铅	mg/L	9×10 ⁻⁵ L	≤0.05	达标
		铁	mg/L	2.76×10 ⁻³	≤0.3	达标
		锰	mg/L	3.12×10 ⁻³	≤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1L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7	≤6	达标
		硫酸盐	mg/L	42.0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2.17	≤250	达标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61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0	≤1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及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①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②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标识 L 表示。

③“-”表示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及表 2 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1#进口水中除水温、色度、总氮外，其余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及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刘丹 ； 审核： 魏淑红 ； 签发： 白子峰
日 期： 2023.10.24 ； 日期： 2023.10.24 ； 日期： 2023.10.24